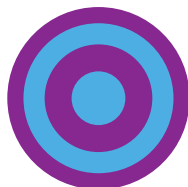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0,099	107,874
銷售成本	(65,876)	(74,019)
	<u>34,223</u>	<u>33,855</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投資收入		3	350
租金收入		1,122	1,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410	1,115
		39,758	36,442
其他收入		660	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3	(307,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32)	(6,859)
行政開支		(98,607)	(75,277)
融資成本		(16,492)	(151,934)
除稅前虧損		(79,990)	(504,9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0,687	(5,60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	(69,303)	(510,6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59,798)	(36,210)
年度虧損		(129,101)	(546,81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81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3)	-
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 匯兌儲備轉入損益	7	89,460	-
		89,387	3,81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9,714)	(542,9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633)	(511,39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798)	(34,304)
		<u>(128,431)</u>	<u>(545,69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0)	7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06)
		<u>(670)</u>	<u>(1,115)</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44)	(541,974)
非控股權益		(670)	(1,018)
		<u>(39,714)</u>	<u>(542,992)</u>
			(經重新呈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u>0.54</u>	<u>4.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u>0.29</u>	<u>3.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4	5,790
投資物業	21,546	21,924
預付租賃款項	698	1,059
可供出售投資	91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379
租金訂金	–	429
	<u>28,268</u>	<u>34,58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4,510	15,103
存貨	3,523	4,413
應收貿易款項	9 17,003	14,62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 5,991	8,26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10,215
預付租賃款項	336	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43	59,102
	<u>97,206</u>	<u>112,0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8,610	5,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51,879	52,520
借貸	11	-	4,075
應付稅項		11,076	18,333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2	315	214
可換股債券		16,150	66,079
		<u>88,030</u>	<u>146,8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176</u>	<u>(34,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444</u>	<u>(2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98	7,159
借貸	11	60,000	92,262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12	430	281
		<u>65,128</u>	<u>99,702</u>
負債淨值		<u>(27,684)</u>	<u>(99,9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2,689	153,461
儲備		(345,401)	(259,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12)	(105,625)
非控股權益		5,028	5,698
總虧絀		<u>(27,684)</u>	<u>(99,927)</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流動負債達約27,684,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29,10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取得現金約44,666,000港元，故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於報告期結束後之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和攤銷之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少數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到期導致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確認信用損失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然而，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詳細審閱完成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投資：投資及買賣證券
- (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ii)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
- (iv)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由於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於本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因此，分類資料比較已重新呈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100,099	100,099
投資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	-	-	3
租金收入	-	-	1,122	-	1,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附註)	4,410	-	-	-	4,410
	<u>4,410</u>	<u>3</u>	<u>1,122</u>	<u>100,099</u>	<u>105,634</u>
分類溢利(虧損)	<u>4,725</u>	<u>3</u>	<u>(917)</u>	<u>(1,081)</u>	2,7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6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64)
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收益					142
除稅前虧損					<u>(79,9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107,874	107,874
投資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50	-	-	350
租金收入	-	-	1,122	-	1,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115	-	-	-	1,115
	<u>1,115</u>	<u>350</u>	<u>1,122</u>	<u>107,874</u>	<u>110,461</u>
分類溢利(虧損)	<u>1,070</u>	<u>350</u>	<u>11,224</u>	<u>(4,858)</u>	7,7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6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1,83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032
更改代價債券條款之虧損					<u>(344,376)</u>
除稅前虧損					<u>(504,996)</u>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已變現收益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5,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因於年內購買及出售的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約11,015,000港元。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條款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亦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為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公司開支、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收益、更改代價債券條款之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衡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4,567</u>	<u>-</u>	<u>21,546</u>	<u>28,349</u>	74,4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142
可供出售投資					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843</u>
綜合資產總值					<u>125,474</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35,860</u>	35,86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74
未分配借貸					60,000
應付稅項					11,076
可換股債券					16,150
遞延稅項負債					<u>4,698</u>
綜合負債總額					<u>153,15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5,151</u>	<u>10,215</u>	<u>21,924</u>	<u>28,637</u>	75,92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3,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0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u>7,746</u>
綜合資產總值					<u>146,643</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33,441</u>	33,44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64
未分配借貸					60,000
應付稅項					18,333
可換股債券					66,079
遞延稅項負債					7,15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u>45,994</u>
綜合負債總額					<u>246,570</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若干借貸、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 基準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1,038	1,038	11	1,04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	374	374	-	374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 撥備撥回淨額	-	-	-	40	40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收益	-	-	-	(1,668)	(1,668)	(43)	(1,7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	-	-	(378)	-	(378)	-	(37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8)	(338)	-	(33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410	410	-	410
融資成本	-	-	-	(28)	(28)	(16,464)	(16,492)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 準之金額：							
更改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 收益	-	-	-	-	-	142	14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 基準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1,101	1,101	18	1,119
陳舊存貨撥備	-	-	-	(326)	(326)	-	(326)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 撥備淨額	-	-	-	(835)	(835)	-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585)	(1,585)	(44)	(1,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	-	-	(1)	(1)	-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收益	-	-	1,957	-	1,957	-	1,95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715)	(715)	-	(71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10,542	-	10,542	-	10,542
融資成本	(93)	-	-	(10)	(103)	(151,831)	(151,934)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 準之金額：							
更改代價債券條款之虧損	-	-	-	-	-	(344,376)	(344,37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5,032	25,03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四年：香港、中國及台灣)。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洲	48,938	45,989
美利堅合眾國	14,420	15,013
香港	6,477	8,154
中國	15,230	20,466
日本	11,271	13,031
其他	3,763	5,221
	<u>100,099</u>	<u>107,874</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5,577	27,313
香港	1,781	1,460
台灣	—	429
	<u>27,358</u>	<u>29,20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²</u>	<u>11,576</u>

¹ 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配件。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總分類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34)</u>	<u>(2,786)</u>
	(834)	(2,7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288	-
中國	<u>4,739</u>	-
	8,027	-
年度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3,494</u>	<u>(2,819)</u>
	10,687	(5,605)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79,990)</u>	<u>(504,996)</u>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198	83,3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82)	(85,0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	4,54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027	-
未確認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3,4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72)	(4,114)
境外業務不可撥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9)	(37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	45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u>(260)</u>	<u>(940)</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0,687</u></u>	<u><u>(5,605)</u></u>

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5,825	5,173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854	2,21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3,819	30,6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5	1,716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9,507	(135)
	61,690	39,630
授予顧問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371	9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8	7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陳舊存貨撥備撥回為數約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陳舊存貨撥備約326,000港元))	65,876	74,019
核數師酬金	1,709	2,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行政開支)(附註)	1,711	1,62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22)	(1,122)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859	1,070
	(263)	(52)
投資收入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	(350)

附註：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折舊約為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000港元)。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個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un Mass集團」，從事本集團的所有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當日Sun Mass集團的控制權被移交予買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以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表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期間／年度虧損	(8,586)	(36,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u>(51,21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59,798)</u>	<u>(36,210)</u>

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20	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8	261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	(12,7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84)	(22,746)
融資成本	<u>(110)</u>	<u>(1,332)</u>
期間虧損	(8,586)	(36,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u>(51,21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59,798)</u>	<u>(36,210)</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798)	(34,304)
非控股權益	<u>—</u>	<u>(1,906)</u>
	<u>(59,798)</u>	<u>(36,210)</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9,642)	(13,31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56)	(16,403)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89)</u>	<u>27,217</u>
	<u>(10,987)</u>	<u>(2,505)</u>

附註：該等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成本及有關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的核心技術應佔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該等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原因是與收購Sun Mass相關，而Sun Mass的業務於上一年度被證實屬虛假。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060	12,2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62
	3,106	12,835
銀行利息收入	(5)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1
外匯收益淨額	(188)	(259)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8,980
	3,106	12,835

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Sun Mass集團的全部權益(詳情見附註6)，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Sun Mass集團之虧損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79
租金訂金	2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6)
借貸	(35,658)
已出售負債淨額	(38,248)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出售負債淨額	38,248
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轉入損益	<u>(89,460)</u>
出售虧損	<u><u>(51,212)</u></u>

出售虧損淨額約51,21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詳情見附註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61</u></u>
------------	-------------------

8.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3,925,015,832</u></u>	<u><u>13,277,599,563</u></u>
------------------------	------------------------------	------------------------------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紅利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8,431)</u>	<u>(545,6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8,431)	(545,69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附註6)	<u>59,798</u>	<u>34,304</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8,633)</u>	<u>(511,39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5港仙(二零一四年：0.2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59,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30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839	20,109
減：呆賬撥備	(4,836)	(5,489)
	<u>17,003</u>	<u>14,620</u>

本集團向其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3,958	10,811
61至150日	3,045	3,809
	<u>17,003</u>	<u>14,620</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以及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及收款往績之判斷為基礎。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89	6,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	96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613)	(2,234)
於年內收回之款項	(148)	(125)
年終結餘	<u>4,836</u>	<u>5,489</u>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563	4,513
61至150日	–	698
150日以上	47	436
	<u>8,610</u>	<u>5,647</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雜項稅項約40,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50,000港元)及就收購Sun Mass應付予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零(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

11.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	36,337
無抵押其他借貸	(ii)	60,000	60,000
		60,000	96,337
根據預定還款期之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4,075
一至兩年		-	4,075
兩至五年		5,000	12,226
五年以上		55,000	75,961
		60,000	96,33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	(4,07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60,000	92,262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按台灣本地銀行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8%之息差之浮息計算。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銀行貸款餘額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Sun Mass集團的全部權益時被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7)。
- (ii) 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之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二零一四年：5%)計息，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須於五年內償還及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12.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多輛汽車(二零一四年：一輛汽車)，租期介乎2至5年(二零一四年：3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介乎1.8%至2.75%(二零一四年：1.8%)。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5	232	315	21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72	289	154	28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94	—	276	—
	811	521	745	495
減：未來融資費用	(66)	(26)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u>745</u>	<u>495</u>	745	495
減：於一年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315)	(214)
於一年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430</u>	<u>281</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擔保。

13.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每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股份0.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223,507,839股新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立即歸屬，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所有該等2,223,507,839份購股權已由承授人交回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交易之影響。

於報告期末後，446,663,901份認股權證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446,663,901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4,666,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4,931,260,71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28,4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545,700,000港元(經重新呈列)減少約417,3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 (i) 已終止的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虧損約5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200,000港元(經重新呈列))；
- (ii)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000港元)；及
- (iii) 於本年度確認融資成本約16,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1,900,000港元(經重新呈列)減少約135,400,000港元，其中約13,100,000港元因攤銷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而產生，約3,400,000港元因本年度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而產生。

投資

該分類有所改善，分類收益由去年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4,400,000港元及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所致。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收到，此後並無授出新貸款。該分類產生利息收入約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1,1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於本年度支付管理費約1,600,000港元，且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價較去年略有下降，於本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0,000港元，該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

面積約1,321平方米的一部分土地(包括位於中國惠州一個工業綜合體物業)於本年度被政府收回，帶來出售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配件

該分類營業額由去年約107,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0,100,000港元，減少約7.2%，主要是由於照相市場需求下降。

得益於產能利用率提高及實施直接成本控制，該分類的利潤率由約31.4%改善至本年度平均約34.2%。此外，隨著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分類虧損由去年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3,8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100,000港元。

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

全部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導致虧損約51,200,000港元，令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由去年約36,200,000港元(經重新呈列)增加約1.7倍至本年度約59,8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前景

本集團預計其製造及銷售照相配件業務將面臨市場需求低迷(原因是歐元疲弱可能減少歐洲市場的需求，而歐洲市場是最大市場，佔本集團該業務分類營業額約50%)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控制成本，加強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開發適合客戶對活動相機需要的產品，監督其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該業務的表現將於來年維持穩定。此外，本集團將緊密監督並把握任何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恒大與騰訊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取得控制權。彼等不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及提供長期股東支持，這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4港仙，而去年為4.11港仙(經重新呈列)。

本集團主要透過集資活動、其他借款及內部資源為經營提供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流動資金由董事會緊密監察，本公司探索多種方式尋求新資金並改善債務與權益比率，包括透過(i)尋求外部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ii)配售股份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在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

(i) 尋求外部資金用作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就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信貸融資協議。兩份信貸融資之利率均為浮動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上每年5%)，須於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融資已悉數償還。

(ii) 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公佈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47,015,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5.89%。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好機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3,440,000港元，其中約44,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約29,1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87港元，承配人為獨立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的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24個月之日止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19.35%）（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本公司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令股東可在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參與本公司增長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擬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收到的認購款項撥付將就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5,378,641,037份認股權證獲發行予股東，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0港元認購最多5,378,641,037股新股。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約537,86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6,42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淨額約2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900,000港元)，總資產約12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4,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倍)。按本集團總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加上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5.0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300,000港元(約新台幣142,700,000元)，為一筆以新台幣計值的十年期銀行貸款，按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加上每年1.8%的息差計算浮動利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收購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50.1%權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經調整)及隨後按兌換價每股0.08港元(經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本金額1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分別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及每股0.08港元兌換為1,444,444,444股及4,3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開支總額約3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2,7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購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餘下49.9%權益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作為部分代價。代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2.5%計息，須每季支付。於代價債券若干條款更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後，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下文稱為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7.5%計息，須每季支付，可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本金額815,000,000港元已兌換為9,055,555,5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開支總額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9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I)及(II)的所有持有人就（其中包括）更改可換股債券(I)及(II)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更改」）訂立兩份獨立的修訂契據。更改包括利息支付間隔、利率及到期日的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孖展融資，原因是本公司並無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受監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約1,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3,000港元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的台灣土地及樓宇就約36,300,000港元（約新台幣142,700,000元）的銀行借貸而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港元（約新台幣21,100,000元），乃就有關位於台灣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協議而抵押）。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78,4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約7,4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27名僱員，其中約85.3%在中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61,7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年內，汪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署理主席，而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期間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孫益麟先生擔任。於孫益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務，但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亦為本公司署理主席。
-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全部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這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3)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分別因境外承擔及於境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認為並不構成偏離守則，原因是已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確保平衡理解股東觀點。
- 4) 守則條文D.1.4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無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D.1.4之宗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協調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使它們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